|  |
| --- |
| **宁波大学2019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教师）公告** |
|  |
| **一、学校简介**宁波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浙江省和宁波市共建高校，是浙江省五所首批重点建设高校之一，目前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行列。宁波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其学科涵盖经、法、教、文、史、理、工、农、医、管、艺等十一大门类，设有24个学院，建有7个省一流A类学科、6个省一流B类学科；据ESI公布的数据，工程学、临床医学、化学、材料科学4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1%。现有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工程硕士领域，75个本科专业。具有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权、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公派来华留学生资格及港澳台学生招生资格。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6469人，各类研究生6923人，在校留学生2368人（其中学历生1820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12431人。学校现有教职工2826名，其中教学科研人员1843名。现有正高职称人员401名，副高职称人员783名，博士学位人员1158名；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加拿大院士2名，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1名，国家级特优人才16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2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7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名，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3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15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3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14名，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2名，国家、省级突出贡献专家10名，省特级专家1名、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3名，省级特优人才18名。学校秉承“实事求是，经世致用”的校训，向着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迈进，热忱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校施展才华、共创佳绩。**二、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和待遇****（一）学术领军人才**1.学术领军人才（A1类）（1）中国科学院院士；（2）中国工程院院士；（3）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带头人；（5）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2.学术领军人才（A2类）（1）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外专千人项目）；（2）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3）“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国家级教学名师；（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7）浙江省特级专家；（8）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9）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3.根据相应的学术地位和成就，下列人才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2类）职位：（1）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第一）；（2）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一）；（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一）；4.学术领军人才（A3类）（1）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简称“青千”）；（2）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简称“青拔”）；（3）“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简称“青长”）；（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简称“优青”）；（5）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6）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7）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创业千人除外）；（8）省级教学名师；（9）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0）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5.根据相应的学术地位和成就，下列人才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3类）职位：（1）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二等奖排名第二）；（2）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6.积极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应聘者为海外学者，下列人才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职位：（1）海外著名大学担任杰出教授或讲席教授职位，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1类）职位；（2）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终身聘任职位（Tenure-track）相当于正教授（海外著名大学的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可放宽至副教授），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2类）职位；（3）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终身聘任职位相当于副教授（海外著名大学的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可放宽至助理教授），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3类）职位。7.应聘者学术业绩特别突出，在Nature、Science等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业绩特别突出者，不受上述条款限制，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A2或A3类）职位。8.学校倡导“按需引才”，学术领军人才应聚焦重点发展学科，鼓励学术领军人才组建团队，并给予特定的引进政策，探索团队考核机制。9.学术领军人才引进可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学术领军人才除事业编制薪酬待遇之外，A1类人才待遇，一事一议；A2类人才提供不少于300万的安家费，以及不少于50万年津贴或80万元年薪，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费不少于100万元，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费不少于400万元；A3类人才提供不少于200万元安家费，以及不少于30万元年津贴或60万元年薪，人文社科类提供不少于60万元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提供不少于200万元科研启动费。**（二）学术带头人**1.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2.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指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下同）学习或工作经历，在国内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统领现有学术队伍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工作和学术活动；3.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C类，不含青年项目）1项；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B类）1项，或国家级C类项目2项；或累计获得5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250万以上；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4.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5篇（部）（其中权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发表权威期刊3篇；自然科学类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5篇（其中SCI二区以上期刊或Top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3篇；5.积极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应聘者为海外学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术带头人职位：（1）具有海外优秀高校相当于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2）拥有海外知名高校的博士学位，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SSCI、A&HCI收录期刊论文4篇，自然科学类发表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或Top期刊学术论文6篇；6.若应聘者学术业绩突出，在Nature子刊、Cell、PNAS等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业绩突出者，不受上述3、4、5条款限制，可申请学术带头人职位。学术带头人除事业编制薪酬待遇之外，学校提供150万元安家费；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40万元，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费100万元；提供海外应聘者30万元年薪。**（三）学术骨干**1.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2.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3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后经历。3.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C类项目1项或省部级C类项目2项，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C类项目1项和省部级C类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C类项目1项且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累计获得3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150万以上；4.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核心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4篇（部）（至少1篇为权威期刊），或发表权威期刊2篇；自然科学类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5篇（其中SCI二区以上或Top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2篇；5.积极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应聘者为海外学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学术骨干职位：（1）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连续3年以上；（2）近5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4篇（其中SSCI或A&HCI收录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发表SCI二区收录期刊论文或Top期刊学术论文4篇。6.若应聘者学术业绩突出，有4篇以上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等，或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具有较好业绩，可不受上述3、4、5条款限制，可申请学术骨干职位。学术骨干除事业编制薪酬待遇之外，学校提供安家费60万元，完成聘期任务奖励40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10万元，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费50万元；提供海外应聘者25万元年薪。**（四）优秀博士（D1）**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2.具有博士学位；3.近3年内，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一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若与博士毕业论文相关，1篇可以为导师一作本人二作），或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篇；自然科学类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2篇（其中工学类可最多可用1篇E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替代1篇SCI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1篇。4.若应聘者为人文社科类海外著名大学博士，不能满足第3款时，可改为近3年内，在国外本学科公认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海外知名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优秀博士除事业编制薪酬待遇之外，首聘期3年内，学校每年提供安家费6万元，优秀完成聘期任务奖励57万元，合格完成首聘期任务奖励42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5万元，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费10万元。**（五）优秀博士（D2）**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2.具有特殊学科（即艺术、体育、建筑、会计、工程管理、小语种、航海、基础教育等）的博士学位；除事业编制薪酬待遇之外，首聘期3年内，学校每年提供安家费6万元，优秀完成聘期任务奖励57万元，合格完成首聘期任务奖励42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5万元。**备注：**1.学术骨干、优秀博士、师资博士后一般应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重点研究机构毕业的博士；或博士毕业学科国内排名为前10%；或海外优秀高校或研究机构培养的博士。2.学术论文一般要求为期刊论文（除计算机类可采用CCF推荐的B类以上会议论文替代同级别期刊论文外），SCI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标准并按大类分区，Top期刊学术论文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标准（含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3.教研科研成果奖、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对于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包括第一通信作者）。4.海外著名大学是指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名近期同时且至少有两个排名榜排前100名大学；海外知名高校是指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名榜近期且至少有两个排名榜同时排前200名大学；海外优秀高校是指国际公认的四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且任一排名榜排前500名大学。四大世界大学排名榜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QS）、《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THE）、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Ranking）。**三、2019年高人次人才引进计划**详见《[宁波大学2019年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http://zhaopin.91boshi.net/html/nbuedu/list.html)》**四、报名及联系方式**1.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考者登录宁波大学招聘系统（http://zhaopin.nbu.edu.cn/）**，进入“立即注册”，按要求输入个人信息另须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照），照片在30K以内，不大于160×200像素，不小于80×120像素。2.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宁波大学人事处安中大楼403室；3.联系方式：（1）人文社科类,联系电话：0574-87600288；联系人：叶老师；（2）自然科学类,联系电话：0574-87600494；联系人：伊老师；（3）Email：rsc@nbu.edu.cn、nbu\_rsc@163.com |